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联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胡新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4 22:38:5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苏中民三初字第0065号

原告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3路。

法定代表人沈晓春,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莘, 苏州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汪洪, 苏州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州联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陈素萍,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小伟, 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刃, 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新华, 男, 1977年4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车坊镇西街8-54号。

委托代理人李小伟, 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刃, 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联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胡新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5年5月27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 原告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以拟就本争端采取其他方式处理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系真实意思表示, 亦不违反法律规定, 对其撤诉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844元, 减半收取为2922元, 财产保全费1670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4792元, 由原告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朱吉纯
代理审判员 柏宏忠

代理审判员 毛文菁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蔡燕芳

此文书已被浏览 23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